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補充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應對二零二零年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的最新情況

背景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二零二零年年報發表不發表意見，原因為(i)終止經營在澳洲的業務，以緩解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壓力；(ii)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將新加坡可換股票據自動轉換為SDM Asia Limited的新優先股；(iii)已獲投資者確認其無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行使新澳洲可換股票據下的提早贖回權；(iv)預期透過未來發行普通股支付收購Global Win集團的應付代價；(v)於新加坡就銀行融資進行磋商；(vi)發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的非上市公司債券；及(vii)繼續尋求成本較低的融資(「二零二零年不發表意見」)。

有關應對二零二零年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就以下行動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應對二零二零年不發表意見：

(i) 在新加坡取得銀行融資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補充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到新加坡一家持牌銀行的要約，內容有關提供3,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8,144,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年利率為三個月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加4%。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新加坡銀行融資訂立任何正式銀行融資協議，原因為本集團已取得其他資金來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需求。

(ii) 從董事及貸款人取得貸款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從董事及貸款人獲得貸款的最新情況(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補充公告中所披露)，包括：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由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放債人牌照(遵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A**」)，為期十二個月；及
- (2) 從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趙先生**」)取得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貸款人償還部分貸款A，本金額約為10,920,000港元，有關還款乃由本集團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數筆過渡性貸款(「**過渡性貸款**」)為貸款A的未償還本金額約29,080,000港元再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 (a) *Nardo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rdo**」) 提供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為期兩個月的無抵押貸款(「**貸款B**」)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Nardo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6%。

貸款B為無抵押，年利率為20%。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Nardo全額償還該筆貸款，該筆貸款乃由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

- (b) 通過趙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為期一個月的貸款(「貸款C」)

貸款C的貸款協議由本公司董事趙先生及秦蓁博士(「趙先生及女士」)代表本公司訂立，年利率為30%，並由趙先生及女士擁有的物業作抵押。獨立第三方直接向貸款人過戶貸款C，以用作償還貸款C。

由於貸款C由趙先生及女士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此構成本公司從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而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全面豁免，原因為(i)鑒於趙先生及女士在提供其物業作為貸款C的抵押時並無獲得任何利益，因此此乃按一般商業或更好的條款進行；及(ii)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貸款C已由本公司悉數償還，該筆貸款乃由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

- (c) 通過趙先生向香港持牌銀行取得本金額為13,080,000港元、為期300個月的貸款(「貸款D」)

貸款D的貸款協議由趙先生及女士代表本公司訂立，並以趙先生及女士擁有的物業作抵押。貸款D的利率為(I)最優惠利率減2.5%；或(I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中的較低者。

由於貸款D由趙先生及女士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此構成本公司從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而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全面豁免，原因為(1)鑒於趙先生及女士在提供其物業作為貸款C的抵押時並無獲得任何利益，因此此乃按一般商業或更好的條款進行；及(2)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與貸款A相比，過渡性貸款每年可為本公司減少不少於約8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同時能夠延長還款日期。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過渡性貸款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iii) 取得成本較低的融資以及提升獲利能力及控制成本的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Golden Pursue Limited(「澳洲票據持有人」)簽訂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最高為6,35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澳洲可換股票據」)。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補充公告所披露，第一期本金額為5,850,000美元(相當於約45,630,000港元)的澳洲可換股票據認購已完成。由於第二期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澳洲可換股票據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行，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未有滿足發行第二期澳洲可換股票據的條件。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進一步披露，儘管由於COVID-19爆發對澳洲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停止澳洲業務，但本集團已獲得澳洲票據持有人的確認，澳洲票據持有人不打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行使提早贖回權。

於本公告日期，澳洲可換股票據仍未發行。然而，鑒於本公司已停止澳洲業務，預期澳洲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轉換澳洲可換股票據。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其流動資金狀況，並考慮在未來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在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償付澳洲可換股票據。

有關應對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參考補充公告，本公司謹此就以下行動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應對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

(i) 有關替代融資的詳情

除本公司上述取得的債務融資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簽訂了一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接受，且貸款人(「融資貸款人」)同意提供本金額為4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35,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本公司擬利用貸款融資償付可換股票據。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貸款融資的提取，因為本公司與融資貸款方仍在就貸款融資的詳細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貸款融資擬用作本公司償付可換股票據的過渡性貸款。預期在提取貸款融資及償付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可能會探索與融資貸款方的合作機會。倘上述合作落實，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並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ii) 有關趙先生持續財務資助的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如本公告「向董事及貸款人取得貸款」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趙先生以債務形式提供的多筆財務資助。

(iii) 有關票據持有人潛在償付的最新情況

鑒於貸款融資足以償付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擬於提取貸款融資後繼續與票據持有人就償付可換股票據進行磋商。預計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達成償付協議。

考慮到上述行動計劃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可能會刪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已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了解核數師同意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倘上述行動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可能會刪除有關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的最新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債務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包括：(i)可換股票據約282,000,000港元；(ii)銀行貸款約21,000,000港元；(iii)其他借款約11,000,000港元；(iv)租賃負債約144,000,000港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0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綦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洪小瑩博士及高炳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域名 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載。